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
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10



采 购 人：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

受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委托，就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1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依托南阳政务服务网建立南阳电子营业执照库和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库与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数据对接共享，打通南阳政务服务网、国家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南阳治安印章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等系统，形成数据闭环，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

2、采购内容：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 年；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 年。

3、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服务期限：1 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领取信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2 时至 13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3、方式：现场领取，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3、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5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223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223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 系 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5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0377-63223776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价	预算价：600000元 注：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则按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1年；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1年。
7	*服务期限	1年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14	响应文件份数	壹正贰副，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正品U盘)。
15	响应文件制作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2、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16	包装要求	<p>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2、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递交。</p>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开标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1	开标	<p>(1) 宣布协商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信息。</p> <p>(4) 进入协商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p> <p>备注：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及时二轮报价。</p>

22	协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抽取：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25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8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29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单一来源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协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协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协商文件、参加协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协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协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协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协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协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协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协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协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协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协商文件

2.1 协商文件的说明

本协商文件的构成：

协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协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协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技术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2.2 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2.4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2.6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协商报价

3.2.1 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

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货服务、税金计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协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协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截止后对协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协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协商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协商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协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协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协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协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

5.2 协商程序

5.2.1 协商小组对协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协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协商工作流程和协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协商开始后，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协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协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协商开始后，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协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协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协商开始后，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协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协商的资格。

5.2.6 协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协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协商要点，协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协商。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协商。

5.2.8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不得变动协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5.2.9 协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协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协商小组

6.1 协商小组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协商

(1) 协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协商双方可以就协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实质性协商，以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出具。

(3) 若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保证质量和服务质量，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在协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协商现场情况经协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成交人被正式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2.2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协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限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承诺函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协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答复

9.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须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9.5.2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7-63223776

9.5.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协商小组，对你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协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协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托南阳政务服务网建立南阳电子营业执照库和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库与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数据对接共享，打通南阳政务服务网、国家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南阳治安印章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等系统，形成数据闭环，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

二、技术要求：

1、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许可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许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支持集群部署，为南阳市政务应用集成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处理执照留档处理、执照照面信息处理、接入验证系统的安全处理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最大支持终端企业用户数量不限。

(2)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保障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及配套密码设备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1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对接技术服务

(1) 业务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为南阳市政务应用提供对接集成电子营业执照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南阳市政务应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业业务中的使用。

(2) 已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

(3)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4) 客户服务

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相关问题咨询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遇到的各类问题。

2、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支持集群部署，为南阳市经营主体提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入口的电子印章领取、管理、使用功能，为南阳市政务应用集成电子印章签章处理和签章验证处理功能。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

(2)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保障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1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对接技术服务

(1) 业务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为南阳市政务应用系统提供对接集成电子印章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政务应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

(2) 已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

(3)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

测试企业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印章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4）客户服务

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相关问题咨询服务、同步发放电子印章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电子印章遇到的各类问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活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方可进行协商。

2. 详细协商

(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协商，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3. 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单一来源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受托方（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

电 话：633997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0280292

开 户 行：建行南阳财政支行

账 号：41001522333058000027

授权代表：

电 话：0377-61599890

收件地址：范蠡东路 1666 号北区一号楼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电 话：021-317565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28974E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丹支行

账 号：97050154740004145

授权代表：刘宝茹

电 话：021-31756571

收件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年	
2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年	

（二）服务内容

1、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1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许可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许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支持集群部署，为南阳市政务应用集成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处理、执照留档处理、执照照面信息处理、接入验证系统的安全处理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最大支持终端企业用户数量不限。

1.2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保障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及配套密码产品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3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对接技术服务

1.3.1 业务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为南阳市政务应用提供对接集成电子营业执照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南阳市政务应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业业务中的使用。

1.3.2 已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

1.4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1.5 客户服务

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相关问题咨询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遇到的各类问题。

2、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2.1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支持集群部署，为南阳市经营主体提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入口的电子印章领取、管理、使用功能，为南阳市政务应用集成电子印章签章处理和签章验证处理功能。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

2.2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保障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3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对接技术服务

2.3.1 业务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为提供南阳市政务应用系统提供对接集成电子印章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政务应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

对接工作。

2.3.2 已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

2.4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印章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2.5 客户服务

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相关问题咨询服务、同步发放电子印章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电子印章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服务要求

3.1 提供 7*24 小时远程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3.2 本项目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需要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由供应商派工程师现场处理。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

1.1 在其应用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过程中，需遵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号）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

1.2 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能采取拆卸、迁移、复制、售卖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应用系统使用等任何危害电子营业执照稳定运行的行为。

2、乙方

2.1 乙方负责‘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日常维护与维修。

2.2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本服务期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3、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4、此价格为包含税率为百分之陆（小写：6%）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年度服务质量评估

1、评估目的：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服务质量，将年度服务费用与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质性挂钩。

2、评估对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年度整体服务质量。

3、评估时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完成对该年度的服务质量评估。

4、评估依据：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故障处理响应、协同服务、客户服务等服务评估资料，甲方依据本合同之附件 2《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中约定的评估指标、评分方法与程序执行。

5、评估方式：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附件 2 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与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

1.1 本合同履行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转移，仍归各自所有。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授权使用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2、保密条款：

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方案、接口文档、程序及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等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形式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

2.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本合同中的上述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权责约定，经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甲方仍拒绝改正，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本年度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并向甲方追索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权责约定，经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拒绝改正，则甲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3 若甲方逾期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若甲方希望提前终止使用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方可终止服务，本年度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约定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1、若合同一方有充分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合同：

- 1.1 没有能力履行合同中的主要义务；
-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逃避债务；
- 1.3 丧失商业信誉；
- 1.4 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情形。

中止履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向中止方提供中止方可以接受的并以中止方为受益人的经济担保时，中止方应当恢复履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经济担保的，中止方可以解除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1 如果一方对协议任何条款有实质性违反，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予改正。

2.2 如果针对一方的破产或解散程序已经开始且在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内未被解除，或者一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财产转让。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协议无法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另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p>1.1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许可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许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支持集群部署，为南阳市政务应用集成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处理、执照留档处理、执照照面信息处理、接入验证系统的安全处理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最大支持终端企业用户数量不限。</p> <p>1.2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保障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及配套密码产品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p> <p>1.3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对接技术服务 1.3.1 业务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为南阳市政务应用提供对接集成电子营业执照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南阳市政务应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业务中的使用。 1.3.2 已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p> <p>1.4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p> <p>1.5 客户服务</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p>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相关问题咨询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遇到的各类问题。</p>
2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p>2.1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服务</p> <p>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支持集群部署,为南阳市经营主体提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入口的电子印章领取、管理、使用功能,为南阳市政务应用集成电子印章签章处理和签章验证处理功能。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p>
		<p>2.2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保障服务</p> <p>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p>
		<p>2.3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对接技术服务</p> <p>2.3.1 业务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p> <p>为提供南阳市政务应用系统提供对接集成电子印章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政务应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p> <p>2.3.2 已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p> <p>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p>
		<p>2.4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p>

	<p>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印章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p>	
	<p>2.5 客户服务</p> <p>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相关问题咨询服务、同步发放电子印章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的电子印章遇到的各类问题。</p>	

附件 2: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为确保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评估目标与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通过对乙方提供的年度运维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建立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约相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

1.2 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量化指标为基础,结合使用单位实际使用体验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估内容与标准

2.1 评估时间:每服务年度为一个评估周期,服务期到期前完成。

2.2 评估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2.3 核心评估指标(总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服务质量	20	10	使用单位对乙方服务总体评价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6 分、差不得分。	
		10	系统在约定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行率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2 分，低于 90%不得分。	
保障服务	40	24	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巡检，乙方每月定期完成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未按月提供巡检报告，每次扣 2 分。	
		16	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每月定期提供服务报告，未按月提供报告，每次扣 1 分，未按期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扣 4 分。	
故障处理响应	30	10	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问题，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超过一次，扣 2 分），有故障需提交处理报告，未提交系统故障处理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0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该系统“中断停机”、“安全事故”等故障、造成一定损失或重大舆论影响，此项不得分。	
协同服务	5	5	重大活动、关键时期出现保障不力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客户服务	5	5	按合同要求，提供客户服务，能够提供客服服务记录证明，得 5 分，不能提供客服服务记录证明，不得分。	
分值合计				

第三条 评估结果及支付标准

3. 1 年度评估得分（S）将直接决定合同第三条金额的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S \geq 95$ 分，按合同金额的 100% 支付。

$95 \text{ 分} > S \geq 80$ 分，按合同金额的 20% 追回费用。

$80 > S \geq 70$ 分，按合同金额的 30% 追回费用。

3.2 特别约定：

若年度评估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提请南阳市财政局，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承建的信息化项目。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评估程序

4.1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的服务自评报告及相关运行记录。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4、承诺函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协商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7、信用查询等。

格式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企业：_____（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诉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 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